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

為優化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進一步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相關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變更本公司之董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內所界定之所有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該公佈所載之建議變更，為優化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其中包括）如下：

- (a) 要求董事會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及
- (b) 限定委任董事之途徑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無論該董事乃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細則之原有細則 | 公司細則之經修訂細則 |
|---|---|
| <p>公司細則第8條</p> <p>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p> | <p>公司細則第8條</p> <p>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p> |

| 公司細則之原有細則 | 公司細則之經修訂細則 |
|---|--|
| <p>公司細則第12. (1)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 <p>公司細則第12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董事會於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本公司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本公司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p> |
| <p>公司細則第12. (2)條</p> <p>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p> | <p>刪除</p> |

| 公司細則之原有細則 | 公司細則之經修訂細則 |
|--|---|
| <p>公司細則第86. (1)條最後一句</p> <p>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p> | <p>刪除</p> |
| <p>公司細則第86. (2)條</p> <p>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 <p>公司細則第86. (2)條</p> <p>任何董事(無論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獲委任。</p> |
| <p>公司細則第86. (5)條</p> <p>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p> | <p>公司細則第86. (5)條</p> <p>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p> |
| <p>公司細則第87. (2)條最後一句</p> <p>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無須計算於釐訂每年告退董事人數內。</p> | <p>刪除</p> |

一般資料

董事會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讚成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子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許蕾女士。

* 僅供識別